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

关于2023年4季度直达资金情况的报告

财政部重庆监管局：

按照中央和市财政对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，我区高度重视、闻令而动，现将我区2023年4季度直达资金监控和预算执行有关工作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直达资金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金到位及拨付情况

截至12月31日，通过增强工作合力、提升工作质效，我区接收到上级直达资金76,839.1万元，分配率100%；我区直达资金已支付75,123.16万元，支付进度为97.8%。

（二）重大政策重要项目落实情况

我区按照财政部和市财政局的要求，严格资金分配使用，我区直达资金保障的领域主要用于卫生、就业、基本民生、教育、安居工程等重点领域。重点项目如：城乡义务教育补助、学生资助补助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、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、就业补助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、优抚对象补助等。资金直接惠及困难群众、优抚对象等，保障了基本民生。

二、直达资金分配和支付中好的成效和做法

（一）高度重视直达资金分配，实现分配比例100%。我局高度重视直达资金工作，落实到每个直达资金项目、涉及的每个科室，就分配过程中需克服的困难逐一予以解决，群策群力，制定分配时间表，将分配进度及时在局内通报，截至目前实现分配100%。

（二）督促预算单位抓紧项目资金支付，完成直达资金系统与预算一体化系统的数据同步，应支尽支，应挂尽挂，及时使支付数据在直达资金系统予以体现。

（三）建立常态化通报机制，将全区直达资金支付进度表及时通报各预算单位。同时，将支付进度情况表不定期报送区政府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思路

一是进一步增强紧迫感、责任感，坚持能快则快，确保直达资金尽快完成支付。二是持续加大督查工作力度，规范直达资金的使用。

特此报告

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

2024年2月26日